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27 号

罪犯姚海斌，绰号“黑龙”，男，1993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黄山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十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以(2021)皖1004刑初8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姚海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继续追缴被告人姚海斌违法所得三千元。被告人姚海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以(2021)皖10刑终114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月14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违纪后，经民警批评教育，该犯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已缴纳；违法所得三千元已退缴，见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。2023年10月7日因违规违纪被扣监管改造分35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姚海斌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

